

敏實科技大學智能科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年9月24日行政會議訂定

108年12月9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08年12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5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09年11月19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智能科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設置要點，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暨敏實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設置辦法訂定。

第二條 院教評會以院長、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院長並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各系另行公開推選一名專任或專案專任教師擔任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以二次為限。召集人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三條 各系應各增選候補委員一名，並排定優先順序。推選產生之委員出缺時，由該系候補委員遞補之。委員無故三次未出席院教評會者，經院教評會認定通過，得取消其委員資格，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四條 院教評會任務如下：

- 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三、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議。

四、審議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五、審議有關教師升等評審之規章。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評審之事項。

第五條 院教評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至於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著作抄襲之決議，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並不計入出席委員及決議人數。

有關教師停聘、解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以下各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有關教師升等案之審查，應根據當事人所提資料，並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送審辦法、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對於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作評量。

有關教師升等案之審查，應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尊重專業判斷，不宜有低階高審情形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做籠統之表決，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

第七條 院教評會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申明救濟管道。

教師對系(所)教評會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翌日起15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逾期不予受理。對同一案件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各以乙次為限。

教師如對院教評會申覆結果不服，得依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出申訴。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應審議事項應於收到審議提案之次日起15日內作成決定。如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應審議事項，未能於規定之期限內進行審議並做成決定時，校教評會得逕依相關規定審議之。

第八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九條 本設置要點經院教評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核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